

兴业财富-兴金 195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二季度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金 195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5/12/30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5/12/30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880,142,500.00

投资范围	1、股权投资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向【项目公司名称】进行增资。 2、闲置资金管理 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现金、存款、货币基金、信托计划（含信托受益权），以上投资占资产总值的 0-100%。
投资标的	西宁城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股权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西宁城投回购 （1）加强对资金用途的监管。 （2）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 （3）密切关注政府回购资金的安排情况及拨付情况。
管理费率	0.05%
托管费率	0.05%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履行管理职责，运作委托财产，按时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

在资产管理运用方面，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密切跟踪所投资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电话或现场访谈。在内部管理方面，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在信息披露方面，按照合同约定做好资产估值、会计核算工作，并定期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披露资产运作信息。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12,349,286.77
期末资产净值	881,294,152.67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1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387,902.71	9.01
...	/	/
其他资产	801,906,250.00	90.99
合计	881,294,152.71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目前底层资产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兴金 195 号 2 期产品优先级委托人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提取收益 6,173,786.33 元，劣后级委托人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提取收益 6,154,556.23 元。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无变更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无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产品资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已对本产品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
结合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特别提示委托人以下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标的，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二）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本金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因本计划项下交易对手未按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